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3號

再 抗 告 人 李銘豪

訴訟代理人 陳品鈞律師

相 對 人 勝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守

上列再抗告人因給付買賣價金（移轉管轄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53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，如因上訴所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第三審。如就不符上訴第三審案件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抗告法院得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再抗告人給付買賣價金餘款123萬2,0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顯未逾150萬元，核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依上說明，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所為裁定，依法即不得再抗告，故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 官 高瑞聰  
法 官 王 璇  
書記官 吳璧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